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黄锦棠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3463号原告开平市长沙雄利汽车维修行与被告伍遇添、黄锦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开平市长沙雄利汽车维修行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修理费人民币9387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